

# 三明市沙县区审计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对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沙县区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的通知》（沙政办函〔2021〕8号）工作要求进行编制，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根据要求，2021 年度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内容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局信息公开在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网站审计局专栏（<http://www.fjsx.gov.cn/wzq/bmwz/sjj/zfxxgkz1/>），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三明市沙县区审计局办公室。（地址：沙县区新城中路 5 号审计大楼；电话：0598-8050011；电子邮箱：fjxsxsgk@163.com）。

##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根据局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充实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由局领导、各股室、站、中心负责人组成，形成以局长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落实，办公室牵头并具体落实政务信息公开日常工作的良好格局。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2021 年，我局通过区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发布信息 11 条，包

括主动公开 11 条，依申请公开 0 条，不予公开 0 条，其中机构职能类信息 1 条；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2 条；人大工作报告信息 1 条；部门文件 7 条。通过局政务宣传栏公开信息 26 条，通过全省审计系统门户网站、三级信息网、市、区门户网站等平台发表审计工作信息 268 篇·次。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公布了 2021 年三明市沙县区审计局部门预算说明，包括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部门主要工作任务、预算收支总体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等；公布了 2020 年沙县审计局部门决算说明，包括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部门主要工作任务、预算收支决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等；公布了决算总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和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等。及时、主动公开 2020 年度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公告，推动重大政策落地见效、推动深化财政体制改革、促进规范预算管理、促进提高财政资金绩效。

## （二）加强信息管理

1. 强化组织领导。明确办公室为专门负责政务信息公开管理工作，落实信息发布“三审”制度，按照严格依法、全面真实、及时便民的原则公开政府信息，对照法律法规规章，全面梳理本机关依法行使的行政权力和依法承担的公共服务职责，更新完善了权责清单并按要求已公开。

2. 强化工作落实。大力弘扬“马上就办”优良作风，推进办事服务公开标准化，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档案馆、图书馆等线上线下途径向社会全面公开，严格按照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按时公开本单位信息，最大限度地保障广大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为社会公众对政府工作的广泛监督提供条件。

3. 及时发布信息。凡需公开的政策、文件、信息，均按照公开时限要求，在信息形成的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公开，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

### **（三）全力做好依申请公开**

2021 年度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加强依申请公开的“全流程管理”，完善登记、审核、办理、答复、送达、归档各环节工作制度，规范答复文书格式，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质量，依法保障公众合理信息需求。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要求，建立三明市沙县区审计局信息依申请公开指南，明确责任岗位和人员，依法、按时处理依申请公开事项，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积极受理，规范答复群众和企事业单位向我局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项，2021 年度我局未接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 **（四）加强平台建设**

利用区政府网站审计局专栏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覆盖面。同时，切实加强平台日常管理，严格落实相关制度，建立发稿台账，规范发稿流程，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管理，加强网络安全意识、责任意识、程序意识教育，提高业务能力和水平。

### **（五）监督保障**

局党组高度重视，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领导分工，由局党组成员、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此项工作，细化工作任务。召开政务工作会议，细化分解 2021 政务公开任务，办公室成员承担相应工作，并将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和各项要求列入年度目标中，责任到人，常抓不懈。不定期对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督查，并及时整改反馈，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实到位。2021 年，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发生的责任追究情况。

## （六）2021 年政务公开主要任务落实情况

根据《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沙县区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的通知》（沙政办函〔2021〕8 号）工作要求，一是我局在政府网站专栏及时主动公开区审计局“十四五”规划纲要及归集整理和主动公开历史规划；二是及时推进单位预算、决算及相关报表公开；三是根据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围绕精准防控、人物同防、隔离管控等措施，及时发布我局人员新冠肺炎病毒疫苗接种工作情况。深入西园社区做好舆论宣传引导工作，引导公众提高对构筑免疫屏障重要性的认识，积极接种新冠病毒疫苗。加强疫苗科普宣传，引导公众科学认识疫苗接种的异常反应；四是开展健康科普，引导公众建立“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意识，树立健康生活理念，保持疫情防控中形成的良好生活方式，不断提高公民的健康素养；五是加强舆情回应，重点关注涉及疫情防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审计、教育医疗审计等方面的舆情并及时作出回应，切实维护政府公信力，2021 年我局未发生舆情相关事件；六是根据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行政法规库公布的行政法规国家正式版本，及时更新本机关网站上的行政法规文本；七是加强业务培训和案例指导，规范答复文书格式，增强答复的针对性；八是及时依法依规做好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办理情况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团体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信息公开全面性、时效性的还有待提高；二是主动公开政务信息内容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些差距；三是信息公开的渠道单一。

2022年，我局将认真按照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新要求，全力以赴抓好贯彻落实。一是进一步统一思想，加强领导。健全信息公开机制，加大力度，夯实基础，切实健全分工负责、协作配合的公开管理工作机制；二是进一步深化公开内容。切实加大审计整改公开的宣传力度，加强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汇聚民智、疏导民意，增强舆情观念；三是进一步加大政务公开工作创新。加强政务公开管理，推进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之间的数据融通，提升整体发声能力和服务公众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年没有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